

#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：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，維護言論自由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提供良善之影音娛樂，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，特成立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針對本公司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相關自律規範之內容、辦法，提供制定及修擬之建議。
  2. 自律檢視本公司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播出內容，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研商、辦理。
  3. 受理閱聽大眾對本公司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播出內容所提出之意見及申訴，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研商、辦理。
  4. 除前揭三項所載明之任務外，本委員會得就前述相關事項未盡事宜之部份，予以研商、討論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成員中至少五人為外部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由委員相互推舉產生，內部委員之人選，則由本公司之總經理、新聞部、節目部及業務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；外部委員則由公司聘任外部專家學者及專業、賢達人士擔任。
- 本委員會成員若因故解任，若屬內部委員之遺缺，由原任委員所屬部門之最高主管接任，若屬外部委員之遺缺，則由公司另行依前項之規定聘任之，接任外部委員之任期，應以補足原外部委員之任期為準。
-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本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性業務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，惟外部委員得支領車馬費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如遇緊急情事者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臨時會之召集應有三名委員之連署並敘明事由。
-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委員會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以書面、電子郵件(E-mail)或傳真方式通知各委員會成員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並作成紀錄。本委員會議事錄將定期公告於本公司網站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其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八條：就本公司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相關自律規範之內容、辦法，由新聞部、節目部、業務部等業管部門提出草案內容，本委員會應就該等草案內容提出制定之建議；就本公司現行之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自律規範內容、辦法，如有修訂之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將依前揭程序提供修擬之建議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應受理閱聽大眾就本公司所屬各頻道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播送內容所提出之各項意見及申訴。

本公司客服中心受理意見及申訴後，應即刻將所有申訴事項，呈送各部門先行依權責答覆之，各部門並依處理情況，遇涉有重大之案件，呈送本委員會核閱、討論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就前條所受理之案件，將進行相關之調查，本公司各單位應予配合，又經本委員會調查完畢後，將提出調查報告，並向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之建議，並視況由本公司對申訴或意見提出之觀眾進行回覆或相關之處置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應隨時、主動檢視本公司新聞、節目、廣告等內容，並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予新聞部、節目部、業務部及各相關部門。

新聞部、節目部、業務部及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之單位，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回覆本委員會，本委員會並得就該等單位之處置及辦理情形，再提出相關之建議。

第十二條：本章程參酌相關法規訂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：本章程於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訂立及施行。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，並於同日施行之。

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二次修正，並於同日施行之。